**臺南市113學年度「我詩故我在」本土語文新詩創作競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：**臺南市113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* 1. 鼓勵學生從事本土語文之寫作與研究，活化語言運用能力、提升文學涵養。
	2. 透過本土語文新詩創作，促進跨領域與議題融入之學習，活化思維、關懷生活環境與在地文化。
	3. 促進本土教育與多元文化素養向下紮根，延續本土教育精神，覺察、關懷、尊重與包容不同文化與族群。

**参、辦理單位：**

1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2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小
3.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文組

**肆、實施方式：**

1. 參賽對象與分組：

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，每校參賽作品至少1件，按語別與學習階段共分成下列6個組別，每生各語別限投一件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語別 | 比賽組別說明 | 件數上限(各組別) |
| 閩南語 | 國小中年級A組、國小高年級B組、國中C組 | 15件 |
| 客語 | 國小中年級D組、國小高年級E組、國中F組 | 15件 |

1. 比賽內容：
	* 1. 創作主題自訂，內容可以關懷本土文化與多元文化或校園生活為主軸，或融入家庭教育、環境保護、能源永續、國際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、防災教育等議題，唯應秉持教育功能以傳遞善良風俗為主，避免出現不雅、辱罵、歧視之內容。
		2. 限原創作品，未曾投稿其他刊物或比賽，不得以AI生成之作品參賽，亦不得抄襲、改編他人創作；每件作品作者以一人為限、指導教師一人，不接受團體共作。(教師可指導學生以相同或類似主題創作，但每生皆應有獨創性的內容)。違反上開規定經檢舉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不遞補。
2. 創作格式
	* 1. 請以報名組別之本土語文命題與創作，得使用漢字、羅馬字或漢羅並用，遇到新詞或外來語可混用其他語言，不超過10%為限。(應以雙引號標註)
		2. 每首詩(不包含題目)國小組不超過30行、國中組不超過40行。
		3. 投稿方式：（以下方式二擇一）
			1. 手寫投稿:請以400字稿紙書寫，為避免墨水或字跡於參賽過程中暈染或脫落，請影印成A3大小(請留意墨色濃淡，字跡需清晰可辨)再行送件，稿件上不得有教師批改評閱之字樣。
			2. 電腦打字投稿:請以台灣楷體繕打，以A4紙張列印，預設之標準邊界，14號字，固定行高為20點。
		4. 請將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，勿於作品正面及內容呈現作者與指導教師之姓名，如出現校名會於評選時協助遮蔽。

**伍、報名與送件：**先進行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填報後，再將作品郵寄送件。

1. 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填報：113年10月23日(星期三)至113年11月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。

 填報系統於113年10月份公告在本局資訊中心。

1. 作品送件：紙本一律以**郵寄方式送件(不受理親送**)至承辦學校長安國小。

(一)**收件時間：自113年10月30日**(星期三)**至113年11月11日**(星期一)**下午5時止**。

**※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收件。**

 (二)郵寄地址：709027臺南市安南區長安里10鄰長溪路三段249號

(三)信封請註明：臺南市113學年度「我詩故我在」競賽參賽作品。

1. 送件內容：請備齊後始郵寄送件。

(一)送件清冊：參賽作品由學校統一送件比賽(**分校請由本校一併送件**)，不受理個人送件。一校以一次報名為限，請學校依組別列印填寫送件清冊並完成核章。

(二)作品：

1.每件作品請填妥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切結及版權授權同意書（附件1），每份報名表僅可填一位作者，並請參賽者親筆簽名。

2.英文名以護照拼法或已登記註冊之名稱為主，若無則採通用拼音。

※英文姓名規格需依據第二官方語言辦公室範例：英文名格式為「姓 名-字」

(注意姓後面不加逗號，姓名第三字小寫，例如：王小明 **Wang Siao-ming**)。

3.報名表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方，請務必黏貼牢固，避免掉落影響學生權益。如為電腦打字稿，可將報名表直接列印在稿件後面(雙面列印)。

 (三)所有報名作品與送件清冊一同放入寄件之紙袋、盒子內後郵寄。

**陸、評選辦法：**

1. 評分標準：用字及羅馬拼音正確性40%、主題內容30%、寫作技巧30%。
2. 評選方式：邀請專家、學者、實務工作者擔任評審委員，所有作品採匿名方式公開評選。

**柒、獎勵：**

1. 學生：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禮券、佳作獎狀乙禎。

(一)前三名：

1.第一名1位—禮券800元及獎狀乙禎

 2.第二名2位—禮券500元及獎狀乙禎

 3.第三名3位—禮券200元及獎狀乙禎

(二)佳作—獎狀乙禎

(三)單一組別參賽件數不足30件時，只錄取前3名各1人

(四)佳作若干名，總收件數量取前20%並扣除前三名後之名額（無條件進位）。

(五)各組懸缺獎項得移作他組增額獎勵。

1. 指導教師：

 (一)每位參賽學生可列指導教師1人。

 (二)指導學生作品獲第1、2、3名之市立學校教師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給予獎勵，由學校人事單位依公文辦理。本市編制內之指導人員及長期代課或代理教師一併由學校敘獎。非本市編制內短代等之指導人員由本局製發獎狀表揚鼓勵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寫清楚。

 (三)國立及私立學校指導學生作品榮獲第1、2、3名之教師**，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，並由學校視情況自行獎勵(含敘獎)。**

 (四)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單一或各組多名次時，每組以最高獎勵一次為限。

**捌、成績公告：**113年11月30日(星期六)**前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。**

**玖、退件：**參賽作品一律不辦理退件。

 評選獲獎作品，其版權及修改權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，參賽者需填寫著作財產權切結及版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1)，同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有權使用於公開展覽、宣傳、續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及刊載、轉載於各媒體，不另給酬。

附件1

臺南市113學年度「我詩故我在」競賽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**閩南語** □國小中年級A組 □國小高年級B組 □國中C組 |
| **客語** □國小中年級D組 □國小高年級E組 □國中F組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作者**中文**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作者**英文**姓名 | 書寫格式如 Wang Da-ming |
| 就讀學校（請寫全銜） | 中文 | 臺南市　　　區　　　　國民小學/國民中學 |
| 英文 |  |
| 指導教師 | **中文姓名** |  | □正式教師　□長期代理教師□鐘點代課教師　 |
| **英文姓名** |  |
| **著作財產權切結及版權授權同意書** 本作品確係本作品之參賽作者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，本人同意將所著授權臺南市政府出版專輯和登載，供所屬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和學生無償使用於教學與研究目的。本人所提供的作品內容，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相關著作權利，若有涉及違反法規等情事，擬由本人自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書為憑。此致臺南市政府。著作人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家長簽名：中華民國113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附件2

**臺南市113學年度「我詩故我在」競賽送件清冊**

學校名稱：臺南市 區　　　 國民中/小學

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**該組別者未送件者請填「0」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語別 | 比賽組別 | 件數限制(各組別) | 送件總數 |
| 閩南語 | 國小中年級A組 | 15 | 共 件 |
| 國小高年級B組 | 15 | 共 件 |
| 國中C組 | 15 | 共 件 |
| 客語 | 國小中年級D組 | 15 | 共 件 |
| 國小高年級E組 | 15 | 共 件 |
| 國中F組 | 15 | 共 件 |
| 全校共 件 |

承辦人核章： 主任核章： 校長：